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http://baike.baidu.com/view/1467026.htm)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baike.baidu.com/view/277122.htm)》、《[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的相关解释。于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http://baike.baidu.com/view/84457.htm)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6日颁布，2004年5月1日起实施。共计三十六条。

第一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http://baike.baidu.com/view/3378555.htm)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http://baike.baidu.com/view/3256413.htm)和[精神损害](http://baike.baidu.com/view/1539156.htm)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http://baike.baidu.com/view/22945.htm)。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http://baike.baidu.com/view/185585.htm)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http://baike.baidu.com/view/882608.htm)。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181040.htm)的[自然人](http://baike.baidu.com/view/15620.htm)、[法人](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0873/9354108.htm)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http://baike.baidu.com/view/15620.htm)、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http://baike.baidu.com/view/867037.htm)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http://baike.baidu.com/view/22692.htm)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http://baike.baidu.com/view/1092820.htm)、[护理费](http://baike.baidu.com/view/1871227.htm)、[交通费](http://baike.baidu.com/view/1873805.htm)、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http://baike.baidu.com/view/1873929.htm)、必要的[营养费](http://baike.baidu.com/view/1874009.htm)，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http://baike.baidu.com/view/3727509.htm)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http://baike.baidu.com/view/1874765.htm)、[残疾辅助器具费](http://baike.baidu.com/view/625205.htm)、[被扶养人生活费](http://baike.baidu.com/view/1159589.htm)，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http://baike.baidu.com/view/4782363.htm)，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http://baike.baidu.com/view/976178.htm)、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http://baike.baidu.com/view/438776.htm)》予以确定。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第十九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http://baike.baidu.com/view/4782363.htm)，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http://baike.baidu.com/view/1092820.htm)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http://baike.baidu.com/view/3125613.htm)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http://baike.baidu.com/view/2550549.htm)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http://baike.baidu.com/view/1874009.htm)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二十五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http://baike.baidu.com/view/2332455.htm)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二十七条

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http://baike.baidu.com/view/1159585.htm)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第三十条

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以及本解释第二条的规定，确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九条各项财产损失的实际赔偿金额。

前款确定的物质损害赔偿金与按照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确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给付。

第三十二条

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http://baike.baidu.com/view/4312143.htm)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http://baike.baidu.com/view/1871227.htm)、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五至十年。